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9號

原告 億豐米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邦浦

被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施宇峰

被告 呂思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03,96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0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呂

01 思蓓應給付原告903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之給付，如
03 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於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。
04 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應以
05 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聲明(一)、
06 (二)請求之給付均為903,96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
07 03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，
09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陳淑瓊